

(四)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等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办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报批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